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9年10月7日衛部心字第1091761953號函訂定

113年7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760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以下稱評鑑委員）遴聘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及技能：
 - （一）良好溝通能力、技巧與認知力。
 - （二）良好觀察能力與分析技巧。
 - （三）態度謙遜、心態開放，能傾聽與尊重。
 - （四）能獨立作業且能與團隊合作。
 - （五）誠實與正直。
- 三、精神科醫院評鑑委員，分為管理、醫療、護理及健康照護三大領域。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分為醫學教育、醫事教育二大領域。

第二章 精神科醫院評鑑委員資格

- 四、精神科醫院評鑑管理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領有醫師證書；具精神科管理實務經驗，且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負責醫師，合計達五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公共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其中醫事及社會工作人員，領有各該專業人員證書，且具有下列醫院管理及相關業務主管經歷之一者：
 1.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年以上。
 2. 任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二年以上。
 3. 任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非教學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之實務經驗，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公共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其中醫事及社會工作人員，領有各該專業人員證書，且曾任中央主管機關醫政相關業務科長以上職務（非現職人員）或任地方衛生機關正副首長職務達五年以上。

-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醫管、公共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博士以上學位證書；其中醫事及社會工作人員，領有證書，且擔任國內大學醫務管理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或管理相關科、系、所副教授以上之相關教職，及具有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管理實務經驗，合計達五年以上，並有相關著作。

五、精神科醫院評鑑醫療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科畢業，領有醫師證書。

- (二) 具有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1.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主治醫師，合計達八年以上。
2.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3. 任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五年以上。
4. 任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任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非教學醫院）科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七年以上。
5. 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精神科主治醫師臨床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六、精神科醫院評鑑護理及健康照護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所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1.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合計達八年以上。
2.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護理主任（含副主任）以上職務，或任醫學中心評鑑優等醫院護理督導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

3. 任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護理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六年以上。
 4. 任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任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非教學醫院）護理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八年以上。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有下列相關工作經歷之一者：
1.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合計達八年以上。
 2.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任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主任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
 3. 任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實務經驗，合計達六年以上。
 4. 任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或任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非教學醫院）醫院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實務經驗，合計達八年以上。

第三章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委員資格

七、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醫學教育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中醫相關系、科畢業，且具該領域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證書。
- (二)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區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主治醫師七年以上，或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主治醫師九年以上，且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
- (三) 具有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1. 副教授以上資格。
 2. 任教學醫院醫學教育部門主管三年以上。
 3. 任國內醫學院院長、校長或醫學系主任、中醫學系主任或牙醫學系主任。
 4. 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之訪視委員。

八、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醫事教育領域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放射、檢驗、護理、呼吸治療、營養、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牙體技術、聽力治療、語言治療之系、所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 被推薦職類醫事人員證書。
- (三) 被推薦職類七年以上之臨床實務經驗。
- (四) 具有下列相關經歷之一者：
 - 1. 講師以上資格。
 - 2. 任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區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被推薦醫事職類部門主任或主管職務(組長或督導以上)達三年以上，或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被推薦醫事職類部門主任或主管職務(組長或督導以上)達五年以上。
 - 3. 任國內大學被推薦醫事職類相關學系、所主任。

第四章 儲備評鑑委員

九、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 (一) 經當事人同意。
- (二) 經遴選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
- (三) 完成評鑑基礎訓練課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一) 年齡滿七十五歲。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 (三) 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十一、推薦儲備評鑑委員，得由被推薦者或推薦單位依據各領域推薦資格，自行選擇推薦領域。儲備評鑑委員除由本部推薦及遴選外，並得由下列單位推薦：

(一)精神科醫院評鑑：

- 1.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 2. 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3. 醫師及各醫事職類公會全國聯合會。
4. 本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二)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1. 教育部醫學教育會。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
3.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4. 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5. 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認證且具認證效期之各醫事職類學會或公會全國聯合會。
6. 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十二、儲備評鑑委員之推薦，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函請推薦單位依需求人數，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逕送至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後報本部核定。

儲備評鑑委員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推薦者，由本部書面審核及核定。

十三、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期本部得重新遴選。

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之評鑑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之相關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十四、評鑑基礎訓練課程，包含核心訓練課程、實地訓練課程及實地觀摩訓練，均需全程參與：

(一)評鑑核心訓練課程，採課後評量及參與狀況，並參考自我評量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課後評量：以受訓學員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其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2. 參與狀況：以受訓學員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其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二)評鑑實地訓練，採參與狀況及自我評量二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需配合於各查證點進行點名，以確認受訓學員確實跟著團隊行動。

2.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訓練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三)評鑑實地觀摩訓練課程，採參與狀況及指導委員評核，並參考自我評量三項作為評核依據：

1. 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提供該年度可安排出梯之時間，並經安排後接受實地觀摩訓練。

2. 指導委員評核：安排同領域指導委員一名，評核受訓學員之表現，評估受訓學員核心課程學習狀況，以及核心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地評鑑所需要。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評鑑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四)各項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加並認同精神科醫院（含教學）評鑑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十五、儲備評鑑委員每四年應參加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且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兼具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二類型以上儲備評鑑委員資格者，其相同課程之教育訓練積分，得重複採計。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證者，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儲備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取消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一)年齡滿七十五歲。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三)經本部認定有嚴重違反評鑑之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四)無意願繼續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五)違反精神照護機構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經認定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六)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第五章 評鑑委員之遴聘

十七、評鑑委員之遴聘，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部就儲備評鑑委員遴聘為評鑑委員，任期一年。

為提升委員經驗，評鑑委員每年應實際參與二個梯次之實地評鑑行程為原則。

十八、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暫停、限制、取消出梯次數或不予遴聘：

(一)現任醫學中心院長。

(二)最近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醫院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評鑑行程排定後，無故未出梯次數達三次。

(四)無意願或因公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五)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六)評鑑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

(七)儲備評鑑委員每年度繼續教育積分低於四點者，或四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介於十六點至三十一點者。

評鑑委員有第十六點之情事，取消其資格。

十九、為使評鑑委員對當年度評鑑基準建立評量共識，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及共識會議；如未參加，不予安排評鑑行程。

二十、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評醫院之評鑑：

(一)任職單位與受評醫院係屬相關醫療照護體系，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二)現職或五年內曾任職於受評醫院。

(三)現職或三年內曾擔任受評醫院之董監事或顧問。

(四)一年內曾至受評醫院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之指導。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醫院。

評鑑委員如為現任民意代表，應予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

第六章 評鑑委員倫理

二十一、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 (一)信守醫院評鑑之宗旨與倫理。
- (二)有前點所列應迴避情形或與受評醫院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應主動告知本部委託協辦單位並迴避。
- (三)對評鑑相關情事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評醫院私下接洽。
- (四)實地評鑑時，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依評鑑基準及評量共識進行評量，並給予受評醫院適當建議與相關輔導諮詢。
- (五)實地評鑑期間，不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六)實地評鑑期間，不得提出與評鑑無關之要求，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藉以網羅其至自身醫院或有其他不當言行。
- (七)不公開談論不利於所評鑑醫院之情事，以避免損害受評醫院。
- (八)對於所接觸之評鑑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 (九)不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二十二、評鑑委員應予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 (一)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確實執行醫院評鑑工作。
- (二)每年至少提供六梯次且每梯次連續二日至三日之時間為原則，以供安排實地評鑑行程。
- (三)配合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安排評鑑，不得挑選受評醫院、擅自變更實地評鑑行程或作業流程。
- (四)配合實地評鑑之行程安排，避免遲到、早退或接受受評醫院安排與評鑑無關之參觀行程。
- (五)遵守評鑑相關作業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 (六)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 (七)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 (八)不得向受評醫院索取與評鑑不相關之資料，或對評鑑資料（如病歷）進行複製（如影印、攝影、錄影、電子檔案存取）或擅自攜出院外（含隔日歸還）。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三、一百零九年度以前曾任評鑑委員者，得擇其相關領域推薦為評鑑委員，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資格限制。

二十四、本要點所稱之評鑑委員工作年資採計原則如下：

- (一)原地區非教學醫院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視為地區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工作年資。
- (二)原區域醫院或新制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視為區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工作年資。
- (三)原醫學中心或新制醫院評鑑特優醫院，視為醫學中心評鑑優等醫院工作年資。
- (四)教學醫院工作年資：
 1. 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甲類或乙類)之地區醫院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視為地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
 2. 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甲類或乙類)之區域醫院或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視為區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
- (五)原精神專科醫院或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視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
- (六)原精神專科教學醫院或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視為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工作年資。
醫院之評鑑評定結果依「歷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名稱對照表」(如附件)進行核對。

二十五、第四點所定醫事相關科系，包括藥事、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營養、助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牙體技術、聽力治療、語言治療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科系。

第四點所定醫事人員，包括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臨床心理、諮商心理、牙體技術、聽力治療、語言治療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二十六、評鑑委員對於遴聘作業有疑義時，得透過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提交相關意見，由專人辦理回復。

附件 歷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名稱對照表

年度 醫院層級	民國93年以前		民國94年至99年		民國100年至103年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評鑑合格	1. 非教學 2.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乙類) 3.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甲類)	新制醫院 評鑑合格	1. 非教學 2.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院評鑑合格 (地區醫院)	1.非教學醫院 2.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院評鑑優等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區域醫院 評鑑合格	1. 非教學 2.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乙類) 3.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甲類)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1. 非教學 2.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3.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1.非教學醫院 2.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醫學中心 評鑑合格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甲類)	新制醫院 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